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理论课程考核安排的通知

各开课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本科理论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为做好本学期理论课程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考原则

（一）本学期的所有理论课程考试（包含试卷、非试卷考试）均应在教务系统中排考。

（二）量大面广的课程原则上应在集中考试周统考。统考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协调，开课单位优先安排统考课程。本学期统考课程为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思想道德与法治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大学英语 I、大学英语 II、大学英语 III、大学英语 IV、高等数学（理工）I、高等数学（经管）I、高等数学（经管）II、高等数学（理工）II、线性代数 B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理工）、大学物理 A I、大学物理 B I、高级程序设计语言（C 语言）、大学化学 A、电工与电子技术 C、高级程序设计语言（Python）、机械制图与 CAD 基础 II、大数据概论、机械设计基础 A。

（三）非统考的课程，可在课程结束一周后分散安排考试。

（四）任何考试不能与学生上课和其它课程考试冲突。

(五)各开课单位于考试课程开考前一周，在教务系统完成监考老师安排。

(六)同一个行政班同一天不能安排超过2场考试。

(七)理论课笔试地点安排在教学主楼，排考顺序为：教学主楼A栋(1-2楼)→C栋→D栋→B栋，楼层由低到高。其它楼栋原则上不安排笔试。

(八)实行网络化上机考试的课程，应安排到机房内考试。

(九)有两位及以上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教学的课程，应由开课单位组织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阅卷。对于学习方式不同的同一门课程，应统一考试。

(十)通识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的结业考试，由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命题并进行线下考试，不得使用在线平台的试题作为结业考试题目。

(十一)非试卷考试排考路径：教务系统——排考管理——勾选要排考的课程，点击“非试卷考试排考”，填写备注信息——提交。排考信息遵循统一模板进行(见附件1)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二、考试周及场次

本学期期中考试的集中考试周为第12-13周，期末考试的集中考试周为第19周。第12-18周每周三可选场次有：13:00~15:00、15:30~17:30，第19-20周每天可选场次有：10:30~12:30、

13:40~15:40、16:10~18:10，其余时间排考按照系统提供场次进行选择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开课单位应在课程开考前四周完成考试安排，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发布实施。

（二）已发布的课程不得擅自变更考试安排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，必须提前两周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审批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蒋老师，023-65022070，厚德楼 H114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非试卷考试排考模板

教务处

2026年4月7日